

##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高珊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高珊女士的配偶王耀辉先生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6日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耀辉先生个人账户关于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年1月25日	买入	400	28.67	11,468
2022年1月27日	买入	1800	27.75	49,954
2022年2月16日	卖出	100	28.98	2,898

以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16日期间的最低买入成交均价27.75元/股作为参考，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123元，计算公式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份数量=（28.98-27.75）\*100=123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耀辉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82,100股。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接到高珊女士的通知后，高度重视，向高珊女士及配偶王耀辉先生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经核实，王耀辉先生本次“卖出”操作系其操作失误导致，本次误操作事项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

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谋求不当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王耀辉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23元上交公司。

3、高珊女士及配偶王耀辉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 1、高珊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 2、公司回收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